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會地址：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 67 之 1 號 5 樓

電話：(02)2728-199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與餘絀變動表、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或停止運作，或除解散或停止運作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北市會證字第 37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平衡表

民國一四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基 金 與 餘 絀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1)	\$ 773,585	11.22	\$ 507,565	11.76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3)	\$ 568,495	8.25	\$ -	-
應收帳款(附註四.2)	6,104,593	88.56	3,800,000	88.0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4)	71,049,783	1030.72	69,317,742	1605.85
	6,878,178	99.78	4,307,565	99.79		71,618,278	1038.97	69,317,742	1605.85
					負債合計	71,618,278	1038.97	69,317,742	1605.85
非流動資產					基金與餘絀(附註二)				
存出保證金	15,000	0.22	9,000	0.21	設立基金	-	-	-	-
	15,000	0.22	9,000	0.21	資本公積	-	-	-	-
					累積餘絀	(64,725,100)	(938.97)	(65,001,177)	(1505.85)
						(64,725,100)	(938.97)	(65,001,177)	(1505.85)
資產總計	\$ 6,893,178	100.00	\$ 4,316,565	100.00	負債及基金與餘絀總計	\$ 6,893,178	100.00	\$ 4,316,565	100.00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註二)	\$ -	-	\$ -	-
經常性收入(附註二)				
補助收入	12,017,329	56.92	8,046,449	39.48
捐贈收入	6,556,800	31.06	9,588,636	47.04
報名費收入	2,231,325	10.57	2,668,560	13.09
會費收入	230,000	1.09	62,000	0.30
其他收入	51,237	0.24	62	-
利息收入	25,542	0.12	18,236	0.09
經常性收入小計	21,112,233	100.00	20,383,943	100.00
收入淨額	21,112,233	100.00	20,383,943	1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	-	-	-
經常性支出				
專案計畫支出	(19,261,656)	(91.23)	(17,035,834)	(83.58)
人事費	(1,289,930)	(6.11)	(1,966,780)	(9.65)
辦公費	(221,570)	(1.06)	(326,866)	(1.60)
業務費	(63,000)	(0.30)	(1,036,000)	(5.08)
經常性支出小計	(20,836,156)	(98.70)	(20,365,480)	(99.91)
支出淨額	(20,836,156)	(98.70)	(20,365,480)	(99.91)
稅前餘絀	276,077	1.30	18,463	0.09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	-	-	-
本期餘絀	\$ 276,077	1.30	\$ 18,463	0.09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基金與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設立基金	資本公積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65,019,640)	(65,019,640)
前期損益調整	-	-	-	-
民國一一三年度餘絀	-	-	18,463	18,46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5,001,177)	(65,001,177)
前期損益調整	-	-	-	-
民國一一四年度餘絀	-	-	276,077	286,199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64,725,100)	\$ (64,725,100)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76,077	\$ 18,463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2,310,593)	(3,639,435)
應付款項	568,495	-
其他流動負債	1,732,041	2,474,32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020	(1,146,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減少)	266,020	(1,146,646)
期初現金餘額	507,565	1,654,211
期末現金餘額	\$ 773,585	\$ 507,565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以下稱「本會」)依據民法暨人民團體法於民國79年11月10日奉內政部核發台內社第907278號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設立後即開始推展會務，原名稱為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後於民國100年12月更名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本會以推廣撞球運動，進軍世界體壇及促進我國實質的國民體育外交為宗旨。主要任務為建立撞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遴選制度，教練及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培訓計畫，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等，建立撞球運動相關管理制度、運動紀錄及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及其他有關撞球運動事項。凡贊同本會宗旨而合於本會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資格各一者，可填具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繳納入會費，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於111年2月16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趙豐邦先生為新任理事長，並於111年6月22日取得內政部核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 設立基金及定期存款-設立基金

依本會章程，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將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會之設立基金為0元。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支出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完成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經常性收入及支出

本會之經費主要來自教育部體育署(改制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等之專案補助。本協會對各級機關之補助款，於收到款項時列為收入。捐贈收入係本會辦理各項錦標賽獲得企業贊助款，於收現時認列收入。會費收入包括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於收現時認列收入。各項活動之報名費收入，依各活動之舉辦時間認列為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至未折減餘額為零。

7.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又依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必須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佔收入之比率分別為98.69%及99.91%，符合上述規定。

本會每年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暫繳及預付稅款列作應付所得稅之減項，估計所得稅與實際繳納所得稅之差額，做為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1,274	\$ 39,000
活期存款	742,311	468,565
合計	\$ 773,585	\$ 507,565

2. 應收帳款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6,104,593	\$ 3,800,000
合計	\$ 6,104,593	\$ 3,800,000

3. 其他應付款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568,495	\$ -
合計	\$ 568,495	\$ -

4. 其他流動負債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私人墊款	\$ 71,049,783	\$ 69,317,742
合計	\$ 71,049,783	\$ 69,317,742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無。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自籌金費收入為9,094,904元，本期比率為43.08%、上期比率為60.5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特定人士收入為2,572,000元，本期比率為28.28%。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檢查未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餘絀比率為1.31%、上期餘絀比率為0.0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特定人或公司支出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準備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比率為43.65%、上期比率為60.58%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未有預付費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未有設備成本。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流動比率為0.96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現金適足率為0.45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負債比率為1038.97%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支付利息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負債集中度測試為99.18%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負債餘絀比率-110.65%，上期為-106.64%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費執行中未有需要採購之項目。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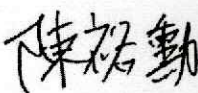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內部作業，此次較晚提供核結資料，導致超出三個月期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運動部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秘書長：

會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